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1.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41.59

说明：上述两项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已经扣除了豁免内控评价的部分，其中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55.13%，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63.39%。同时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指标（两项）以及豁免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指标（两项）分母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已进行内部抵消；分子为单位个别财务报表数字简单相加，未进行内部抵消。如果指标分子、分母均使用单位个别财务报表数字简单相加（不进行内部抵销）口径，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56.56%，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43.44%；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39.62%，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60.3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安全保护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市场竞争、生产研发、信息技术应用规划、投资决策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17年并购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制度流程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

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被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

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在世界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安全；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全部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因违规导致业务运行终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环境；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大规模地公民法律诉讼
重要缺陷	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的损害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部分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受到监管机构的业务运行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较大幅度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大规模投诉事件，需要进行重大补救
一般缺陷	公司声誉：在特定区域（如公司所在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安全；严重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营运：减慢业务运作，或效率、效果不令人满意；受到法规惩罚或罚款等；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少量投诉事件，需要进行补救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2017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并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跟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2018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